

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秦会所绩评字〔2023〕09 号

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安康

2023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名称：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委托单位：宁陕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方式：第三方评价

评价人员：

孙廉盟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侯祖贵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杨倩 助理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丁治珠 助理会计师

评价组组长（盖章）：



评价机构（盖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报告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1
一、 评价依据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5
(一) 投入类指标	5
1.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5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6
4.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	6
(二) 过程类指标	7
1. 项目管理	7
1.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7
1.1.1 标前最高限价评审制度执行情况	7
1.1.2 招标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7
1.1.3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8
1.1.4 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8
1.2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9
1.3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9
2. 财务管理	9
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9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2.3 资金使用率	10
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10
(三) 产出类指标	10
1. 项目产出	10
1.1 产出数量	10
1.2 产出时效	11
1.3 产出质量	11
1.4 产出成本	12
2. 产出效果	12
2.1 经济效益	12
2.2 社会效益	12
2.3 可持续影响	12
2.4 社会公众满意度	13
四、绩效评价结论	13
五、主要问题	13
六、改进建议	14
附件 1: 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体系及评分标准	15
附件 2: 有关扣分项及扣分原因说明	20

报告摘要

受宁陕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宁陕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管〔2023〕7号）精神，评价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宁陕县2022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陕县2022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是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教督〔2019〕5号）精神、落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陕教督办〔2021〕20号）文件对宁陕县提出若干整改意见而确定的项目；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实施单位为全县涉及创建任务相关中小学；

本项目主要内容一是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二是教学信息化设备购置；三是部分学校操场维修，四是部分学校校舍维修及部室改造；

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2021年县财政安排500万元，2022年县财政安排500万元，剩余500万元由教育体育和局科技向上争取解决到位。2022年县财政安排500万元创建资金主要用于省市过程督导、回访督导所提出的功能部室不达标，设备老化等问题的整改工作，截至绩效评价日，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

其中2021年到位500万元；22年到位500万元。实际支付给供货、施工单位1000万元，其中2021年支付500万元；2022年支付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管部门围绕全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信息化设备购置、部分学校操场、校舍维修及部室改造等创建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其中：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受益学校 28 所，受益学生 5807 人；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为校舍维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设施设备购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产时时效指标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设置产出成本指标为创建经费 500 万元；设置产出效益指标为：惠及学生 5807 人、政策知晓率 100%、不断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geq 95%、师生满意度 \geq 95%。

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如下：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产出数量如下：①购置安装全县义务均衡县信息化计算机教室 75 寸智慧黑板 62 台、展台 62 台，86 寸智慧黑板 72 台、展台 72 台；②购置义务均衡县中小学教学仪器 38000 件（台、套）；③全县义务段学校计算机教室购买云桌面系统 550 套；④购置安装江口中学校园监控系统 1 套；⑤江口中学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1 项；⑥高桥小学值班室改造工程 1 项；⑦二小购智慧黑板、展台 3 套；⑧江口中学迁建搬家及维修

工程 1 项；⑨江口中学迁建物品搬运项目 1 项；⑩筒车湾小学、沙沟小学课桌采购 232 套；⑪局机关劳动基地田野学校修建项目 1 项；⑫江口中学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49 个地方教室（点）；⑬创建工作纪录片 1 部（9—10 分）；⑭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小学校舍修建工程编制费 1 项；⑮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 1 项。

2. 实际支出创建经费 500 万元，计划成本完成率 100%。

四、绩效评价结论

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 89.28 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预〔2022〕10 号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B”。

五、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

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无明细项目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与项目计划对应关系难以确定，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可衡量性差。

2. 部分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

本项目施工合同明确了约定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施工和服务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在验收阶段，本项目 15 个子项目中，有 12 个子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验收项目包括质量验收内容，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数量占应验收子项目

数量 80%，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资金金额占项目资金总额 99.4%，但仍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纪实制作费、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 3 个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无法确定质量是否合格。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和完善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一是设置产出数量目标时，既要有项目总数量指标，又要有分具体项目数量指标，以形成完整规范的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体系；二是在申报绩效目标前，根据以前年度（近三年）创建经费项目具体产出数量等历史数据，结合就创建经费项目实施年度工作中心任务、创建工作需求、资金预算、政策规定等因素，提前预测和初步确定各个具体项目产出数量；三是借鉴扶贫（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经验，增加绩效目标审核环节，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批，使绩效目标既符合政策又切实可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快部分项目的验收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对部分未履行验收程序的项目进行验收，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秦会所绩评字〔2023〕09 号

受宁陕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宁陕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管〔2023〕7 号）精神，评价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 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绩办〔2020〕9 号）；
4. 《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4 号）；
5. 《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中共宁陕县办公室、宁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宁办字〔2021〕80 号）；
6. 《宁陕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陕县财政局宁财办字〔2021〕178 号）；

7. 宁陕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管〔2023〕7号）

8. 有关本项目相关的立项、审批、设计、监理、施工、审计和会计等资料；

9. 其他有关行业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是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教督〔2019〕5号）精神，结合本县教育均衡创建实际确定的项目，制定了《宁陕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宁办发〔2020〕2号），《方案》从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对创建工作作了周密的安排和规划，为做好创建工作指明了方向。为进一步做好创建工作，2021年3月1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主持召开了宁陕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创建有关工作，于2021年3月15日形成了《宁陕县创建宁陕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办公室第一次会议纪要》，进一步夯实了创建工作措施。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实施单位为全县涉及创建任务相关中小学。项目的主要内容一是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二是教学信息化设备购置；三是部分学校操场维修，四是部分学校校舍维修及部室改造。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2021 年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2022 年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剩余 500 万元由教育体育和局科技向上争取解决到位。2022 年县财政安排 500 万元创建资金主要用于省市过程督导、回访督导所提出的功能部室不达标，设备老化等问题的整改工作，截至绩效评价日，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到位 500 万元；22 年到位 500 万元。实际支付给供货、施工单位 1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500 万元；2022 年支付 500 万元。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部分工程图片如下：





华严小学



汤坪小学



贾营小学



旬阳坝小学



江口小学



新庄小学



高桥小学



沙沟小学



丰富小学



小川小学

0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主管部门围绕全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和教学信息化设备购置、部分学校操场、校舍维修及部室改造等创建工作任务设置绩效目标。其中：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受益学校 28 所，受益学生 5807 人；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为校舍维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设施设备购置质量达到合格以上；产时时效指标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设置产出成本指标为创建经费 500 万元；设置产出效益指标为：惠及学生 5807 人、政策知晓率 100%、不断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geq 95\%$ 、师生满意度 $\geq 95\%$ 。

（三）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成立“宁陕县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明确了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制定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本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报送了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100 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类指标

1.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是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教督〔2019〕5 号）精神结合本县教育均衡创建实际确定的项目，实施本项目也是落实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陕教督办〔2021〕

20号)文件对宁陕县提出若干整改意见的现实要求,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本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从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教育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我们了解到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受益学校28所,受益学生5807人,这个产出数量指标不能反映500万元创建经费做了哪些事,做多少事,此指标不是严格意义上产出数量指标,而是产出效益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本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1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从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教育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我们注意到,由于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未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无明细项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与项目计划对应关系难以确定,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可衡量性差。本项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1分。

4.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到位率

《宁陕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宁财预〔2022〕67号)列教育优质均衡县创造经费500万元,实际到位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提供了资金保障。本项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

(二) 过程类指标

1. 项目管理

1.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1.1 标前最高限价评审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宁陕县加强项目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二十条规定（暂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0号）文件精神，（宁政办发〔2022〕20号）文件第九条明确规定：“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县政府领导终审意见，对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资金拨付进度、工程价款结算等进行调整控制。凡未经县财政局出具评审意见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组织招投标工作”。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按要求办理了采购招标相关手续，组织实施了专家论证，对项目的可行性、价格、参数等进行了论证说明，并出具了论证报告。对于采购价格低于1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了内部最高限价评审程序。本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3分。

1.1.2 招标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在本项目管理使用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执行国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规定，采用公开招标、自己采购等形式确定供货单位和施工单位，办理招标采购手续支出金额499.5万元，占创建经费总额99.9%，确保创建经费使用公开、公正、公平。本项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为2.9分。

1.1.3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 15 个子项目中，有 15 个子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与供货、施工及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子项目数量占应签订合同子项目数量 100%，合同明确了甲乙双方在产品及服务（数量、质量、工期）的权利和义务，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合同管理制度执行良好。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9 分。

1.1.4 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的 15 个子项目中，有 12 个子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实施了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验收子项目数量占应验收子项目数量 80%，验收子项目资金占资金总额 99.4%，项目主管部门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的，可以判定通过验收子项目中产品或服务在数量、质量、工期方面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合格的项目是完成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的重要基础，本项目建成为创建工作做了重要贡献。仍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纪实制作费、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台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 3 个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上述 3 个项目资金量占比虽然较小（占资金总额 0.6%），但也是今后应该需要完善的事项。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9 分。

1.1.5 安全、环保规定执行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法

律法规，未出现安全事故，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1.2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约定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在验收阶段，本项目 15 个子项目中，有 12 个子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验收项目包括质量验收内容，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数量占应验收子项目数量 80%，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资金金额占项目资金总额 99.4%，但仍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纪实制作费、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台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 3 个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无法确定质量是否合格上述 3 子个项目资金量占比虽然较小（占资金总额 0.6%），但也是今后应该需要完善的事项。本项目从总体上评价质量可控。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9 分。

1.3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档案资料由项目主管部门安排专人管理，档案资料分门别类、及时归档。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2. 财务管理

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了《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宁陕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财会制度，财务管

理制度健全。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手续齐全，未发现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2.3 资金使用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已支付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 50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其中支付 2021 年已签订合同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 3 个项目 385.93 万元，它们是义务均衡县信息化设备采购第二次付款 187.25 万元；义务均衡县中小学教学仪器第二次付款 111.96 万元；义务段学校计算机教室购买云桌面服务费 86.72 万元。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2.4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主管部门会计核算资料较全、会计信息完整、资金拨付过程不涉及现金交易，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控制机制完备，财务监控有效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

(三) 产出类指标

1. 项目产出

1.1 产出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实际产出数量如下：①购置安装全县义务均衡县信息化计算机教室 75 寸智慧黑板 62 台、展台 62 台，86 寸智慧黑板 72 台、展台 72 台；②购置义务均衡县中小学教

学仪器 38000 件（台、套）；③全县义务段学校计算机教室购买云桌面系统 550 套；④购置安装江口中学校园监控系统 1 套；⑤江口中学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1 项；⑥高桥小学值班室改造工程 1 项；⑦二小购智慧黑板、展台 3 套；⑧江口中学迁建搬家及维修工程 1 项；⑨江口中学迁建物品搬运项目 1 项；⑩筒车湾小学、沙沟小学课桌采购 232 套；⑪局机关劳动基地田野学校修建项目 1 项；⑫江口中学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49 个地方教室（点）；⑬创建工作纪录片 1 部（9—10 分）；⑭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小学校舍修建工程编制费 1 项；⑮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 1 项。由于年初未规范设置具体项目产数量绩效指标，无法评价产出数量完成情况。本项指标分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

1.2 产出时效

本项目 15 个子项目有 10 个子项目合同约定了工期，在约定工期有 10 个项目中，仅有一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15 个子项目都完成了合同约定的任务。本项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1.3 产出质量

本项目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约定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在验收阶段，本项目 15 个子项目中，有 12 个子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验收项目包括质量验收内容，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数量占应验收子项目数量 80%，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资金金额占项目资金总额

99.4%，但仍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纪实制作费、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 3 个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无法确定质量是否合格。本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

1.4 产出成本

本项目实际已支付资金 500 万元，计划成本完成率为 100%。本项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

2. 产出效果

2.1 经济效益

本项目短期内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改善了中小学办学条件，提高教学水平，有利于培养出更多更好的中小学学生成才，进而为更多学生成为国家科技人才打下良好基础，有利于推动县域整体长远经济效益提高。本项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2.2 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受益学校 28 所，受益学生 5807 人，有助于强弱项、补短板，缩小城乡及校际差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搞高整体教学水平，使学生共享优质公共教育资源，逐步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和谐，社会效益显著。本项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

2.3 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建成，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长效

机制，初步实现了教育公平，促进了县域社会经济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本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

2.4 社会公众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8%。本项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9.68 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宁陕县 2022 年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 89.28 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预〔2022〕10 号规定，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B”。

五、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不规范

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无明细项目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与项目计划对应关系难以确定，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可衡量性差。

2. 部分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

本项目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约定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在施工和服务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在验收阶段，本项目 15 个子项目中，有 12 个子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程序，验收项目包括质量验收内容，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数量占应验收子项目数量 80%，验收子项目质量合格资金金额占项目资金总额 99.4%，但仍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纪实制作费、优质均衡县

创建全县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 3 个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无法确定质量是否合格。

六、改进建议

1. 加强和完善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创建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审批工作。一是设置产出数量目标时，既要有项目总数量指标，又要有分具体项目数量指标，以形成完整规范的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体系；二是在申报绩效目标前，根据以前年度（近三年）创建经费项目具体产出数量等历史数据，结合就创建经费项目实施年度工作中心任务、创建工作需求、资金预算、政策规定等因素，提前预测和初步确定各个具体项目产出数量；三是借鉴扶贫（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经验，增加绩效目标审核环节，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绩效目标，项目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批，使绩效目标既符合政策又切实可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2. 加快部分项目的验收工作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对部分未履行验收程序的项目进行验收，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附件 1：宁陕县 2022 年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体系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重点评价得分
投入 (10分)	项目立项 (8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项目立项审批是否通过。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①绩效目标是否切实符合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的要求；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教育均衡县创建密切相关。	①绩效目标符合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文件规定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教育均衡县创建密切相关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计划相对应；④绩效指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项目绩效总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相对应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④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1
	资金落实情况 (2分)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预算资金到位率与本指标权重分的乘积计算确定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重点评价得分
过程 (35分)	项目管理 (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标前最高限价评审制度执行情况	3	评价要点：考察是执行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情况	执行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该项目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3
			招标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3			2.9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2.9
			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3			2.9
			安全、环保规定执行情况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监控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文件），反之不得分。	4.9	
		档案管理规范性	5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指定专人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专门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档案管理的情况。	①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完整、齐全、规范得3分，反之不得分。	5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反之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是否有合规的支出依据；②是否存在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情况；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	①支出依据合规得1分，如发现支出依据存在不合规，不得分；②不存在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情况得1分，如发现超标准或范围开支情况，不得分；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得1分，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情况，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重点评价得分
		资金使用率		2	评价要点：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2022年度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数：截止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得分=资金使用率×本项目权重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②项目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核算金额是否真实准确；③会计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及时整理归档。	①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1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核算金额真实准确0.5分，反之不得分；③会计资料齐全完整并及时整理归档1分，反之不得分。	3
产出 (55分)	项目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全县义务均衡县信息化计算机教室购置75寸智慧黑板：62台、展台62台；86寸智慧黑板72台、展台72台；	4.5	按项目支出金额大小给各项目赋分，将各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数量进行对比，用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项目数量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计划或合同约定的项目数量*100%	本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完成率×本项目权重分	4.5
			购置义务均衡县中小学教学仪器38000件（台、套）	3			3
			全县义务段学校计算机教室购买云桌面系统550套	1.8			1.8
			购置安装江口中学校园监控系统1套	1.2			1.2
			江口中学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1			1
			高桥小学值班室改造工程1项	0.4			0.4
			二小购智慧黑板、展台3套	0.4			0.4
			江口中学迁建搬家及维修工	0.4			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重点评价得分
			程 1 项				
			江口中学迁建物品搬运项目 1 项	0.4			0.4
			筒车湾小学、沙沟小学课桌采购 232 套	0.4			0.4
			局机关劳动基地田野学校修建项目 1 项	0.4			0.4
			江口中学室内空气检测项目 49 个地方教室（点）	0.3			0.3
			创建工作纪录片 1 部（9—10 分）	0.3			0.3
			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小学校舍修建工程编制费 1 项	0.3			0.3
			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 1 项	0.2			0.2
		产出时效（6 分）	实际完成的工期项目数量与计划工期（或合同约定的工期）项目数量进行对比，工期数量通常以“天”计量单位	6	评价要点：用项目完成及时率作为项目产出时效考核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天）/计划完成时间（天））×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105%≥完成及时率≥90%的，及时率为 90%的得 6 分，完成及时率每上升 1%扣 0.40 分。 ② 90%>完成及时率>105%的，本指标不得分。	4
		产出质量（7 分）	考察实际验收子项目数量与应验收子项目数量对情况	7	评价要点：通过项目验收率评价产出质量，项目验收率=（实际验收子项目数量之和/应验收子项目数量之和）*100%	本项得分=验收率*本项目权重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及评分规则	重点评价得分
			3.1.4 产出成本 (7分)	7	评价要点: 用计划成本完成率来考察成本节约情况。计划成本完成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金额/资金预算金额*100%。 2022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 2022年度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①105%≥计划成本完成率≥90%的, 计划成本完成率为90%的得7分, 计划成本完成率每上升1%扣0.47分。 ②90%>计划成本完成率>105%的, 本指标不得分。	7
	产出效果 (20)		3.2.1 经济效益 (5分)	3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好”得5分, “比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差”不得分。	2
			3.2.2 社会效益 (5分)	5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分规则: “好”得5分, “比较好”得3分, “一般”得2分, “差”不得分。	5
			3.2.3 可持续影响 (2分)	2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分规则: “高度可持续”得2分, “可持续”得1.5分, “部分可持续”得1分, “不可持续”不得分。	2
			3.2.3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10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受益群体的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问题的选项权重分别为100%、75%、50%、25%和0。综合满意度=“十分满意”的人数比例×100%+“满意”的人数比例×75%+“一般”的人数比例×50%+“不太满意”的人数比例×25%+“不满意”的人数比例×0%。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的, 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本指标权重分; 低于90%高于60% (含) 的, 每减低1%满意度, 扣2%权重分; 低于60%的, 不得分。	9.68
合计				100			89.28

附件 2：有关扣分项及扣分原因说明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说明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绩效目标符合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文件规定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教育均衡县创建密切相关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从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教育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我们了解到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为：受益学校 28 所，受益学 5807 人，这个产出数量指标不能反映 500 万元创建经费做了哪些事，做多少事，此指标不是严格意义上产出数量指标，而是产出效益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教育均衡县创相关性差，本项目扣 1 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将项目绩效总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反之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反之不得分；③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相对应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④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从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教育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由于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导致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未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扣 2 分，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无明细项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扣 1 分。	3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招标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3	执行了招标采购制度	有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台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 0.3 万元、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 0.3 万元 无自行采购手续，扣 0.1 分	0.1	2.9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执行了合同管理制度	有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台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未签订合同，扣 0.1 分。	0.1	2.9
	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3	执行了合同管理制度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纪实制作费、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台小学校舍修建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 3 个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扣 0.1 分。	0.1	2.9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	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纪实制作费、优质均衡县创建全县台小学校舍修建	0.1	4.9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说明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查、监控的,得3分(需提供书面文件),反之不得分。	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费、城区学校劳动实践基地土地流转费3个项目未履行验收程序,无法确定质量是否合格扣0.1分。		
产出时效(6分)	实际完成的工期项目数量与计划工期(或合同约定的工期)项目数量进行对比,工期数量通常以“天”计量单位	6	①105% \geq 完成及时率 \geq 90%的,及时率为90%的得6分,完成及时率每上升1%扣0.40分。②90% $>$ 完成及时率 $>$ 105%的,本指标不得分。	本项目15个子项目有10个子项目合同约定了工期,在约定工期有10个项目中,仅有一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但截止2022年12月底,15个子项目都完成了任务。扣2分	2	4
产出质量(7分)	考察实际验收子项目数量与应验收子项目数量对情况	7	本项得分=验收率*本项目权重分	有5个项目验收结论不明确,无法确定产出质量是否合格2分;有3个项目未验收,无法确定产出质量是否合格扣1分。	3	4
3.2.1 经济效益(3分)		3	评分规则:“好”得3分,“比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本项目短期内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扣1分	1	2
3.2.3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10	通过调查测评综合满意度 =0.87*100%+0.13*75%+0*50%+0*25%=96.8%	本项得分=10*96.8%=96.8分,扣0.32分	0.32	9.68
合计		46			10.72	35.28